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玲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张玲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由于张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少于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玲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玲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选举曹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曹越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个人简历如下：

曹越先生，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企业财务信息与资本市场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成员。已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CSSCI源刊发表论文52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5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3项，其他省部级课题9

项。曾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竞赛三等奖、中国人民大学“十大学术新星”、湖南大学首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湖南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南大学教学评价全校前50强等荣誉。兼任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越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2 月 27 日